

论会计行为的伦理规制及实现途径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黄建华 李彦

【摘要】 伦理是人们处理相互关系时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它作为一种管理理念,对于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当前,在会计工作领域中,不讲伦理的现象非常普遍,如制作假凭证、假账簿、假会计报表等,这一系列的会计行为导致了虚假会计信息的产生。伦理对会计人员来说,实质上就是关于“做事先做人”的道理,会计人员在处理各种会计事务的过程中,其行为应当受到伦理的约束。因此,从伦理的角度来研究会计行为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会计行为 动因 伦理规制

一、会计行为动因分析

会计行为动因,即会计人员开展会计活动的动机和原因。根据心理学所揭示的规律,人的行为是受动机支配的,只有激发人的内在动因,才能有效地动员和组织人们去完成预期的目标。而动机又是由需要引起的,会计人员有什么样的需要,就必然有什么样的行为动机,尽管两者并不一定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会计行为动因是会计行为千差万别的根源,因此,研究会计行为动因是实施会计行为、加强会计管理的前提。会计人员的行为动因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追逐经济利益的动因。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这种追逐经济利益的动因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对货币收入量的追求动机,而对货币收入量的满足程度,主要依据其在本职工作中获得的工资、奖金等的多少;其二是福利待遇,例如住房、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等。以上两方面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工作单位经济效益的好坏。一般说来,单位经济效益好,货币收入量就多,福利待遇就好。从这个角度看,会计人员的利益与单位的利益具有一致性。二是单位领导对会计人员是否重视。若单位领导对会计人员重视,则其福利待遇需要就能获得较大的满足,反之则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后一因素对会计人员的影响往往大于前一因素,因此,一旦单位利益与国家利益、股东利益不一致时,会计人员往往偏向于后一因素,从而导致会计信息失真,侵害国家、投资者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2. 追逐地位、名誉及受尊重的动因。会计人员不仅有追求经济利益的动因,还有对地位、名誉及受尊重的向往和追求。这些向往的实现不仅需要会计人员的职业技能,而且需要同单位领导有融洽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得到领导的好感,才能受到重视与尊重,进而得到提拔和重用及随之而来的奖励、名誉和地位。鉴于会计人员的此种动机,其会计行为一般都会倾向于单位领导。这样往往会使会计行为偏离会计法规、会计准则的要求,使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公允性大打折扣。

3. 追逐自我价值实现的动因。每个会计人员的价值观不同,其会计行为的动因也不尽相同,对同一会计事项的处理也可能不一致。有的会计人员对名利比较淡薄,能站在公正

的立场上,按照有关会计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排除干扰,客观、公正地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情况,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这种动因是高尚的、美好的,受到社会的承认、赞扬。会计人员这一动因及其行为,协调了集体与国家、经营者与所有者等方面的关系,使各方面利益趋于一致,这是最理想的状态。然而,在很多情况下,这些不同的利益主体具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单位领导有时会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开展利己活动,如截留利润、虚报盈亏、私分财产等等,这些活动都离不开会计人员的参与。在此情况下,会计人员自我价值实现的动因就难免与单位领导追逐私利的动因相冲突。有的会计人员能坚持公正立场,忠于职守,不怕打击,客观反映;有的会计人员则因经不起考验而妥协让步,或者离开原单位另谋出路。会计人员与单位领导的矛盾主要就在于此。

从上面的分析可知,人的行为是受动因支配的,而动因又是受行为目标即人的满足程度的驱使,会计行为也不例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处于多元化利益主体的中心,受多元化利益的驱动,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也就会受到追逐名利的动因的驱使。一部分道德素质较低的会计人员往往难以抵挡这种诱惑,其会计行为就会偏离于既定的会计目标。在实际工作中有些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严重欠缺,遵纪守法意识淡薄,提供虚假会计信息,过量披露甚至炒作有利于公司利益的信息,有的甚至监守自盗、贪污腐化,成了会计队伍中的败类。这种道德沦丧的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当前,对会计行为规范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已经比较健全和完备了,但以上种种有违会计职业道德的现象仍屡屡发生,因此亟须找到解决的新思路,本文就会计行为伦理规制的理论和实现途径做以下探讨。

二、会计行为伦理规制的理论阐释

制度提供的一系列规则包括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在人类历史中,非正式约束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这一作用还将继续存在。因为从历史发展来看,在正式约束设立之前,人们之间的关系主要靠非正式约束来维持,即使在现代社会,正式约束也只占全部约束的很少一部分,人们社会生活的大部分行为仍然由非正式约束来规范。伦理作为非正式约

束的重要内容,它泛指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时应信守的社会公理和行为标准。伦理是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重新认识伦理的制度特性对规范会计行为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伦理制度化作为一种道德约束和规范机制,其实质是通过公共规则的形式,把必须实施的道德目标、道德理想定型化、标准化,形成某种稳定的规范体系,从而最终达到道德自律与他律相结合、道德自觉与外部驱动相结合的目的。

会计行为伦理本质上是一种伦理或道德制度,而且是一种制度的创新。会计行为伦理规制则是将伦理或道德制度化,它既包含道德的本质,又被赋予制度的刚性化外观,它对会计行为进行道德规范、引导,以实现自律和他律的内在统一,是道德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认识到这一点对当前我国大力治理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规范会计行为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我国从1978年开始,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直到现在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很多的正式规则都体现了“经济市场化”的要求,如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但诸如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等非正式约束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按照“经济市场化”的要求构建,结果是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不协调,非正式约束严重制约了正式约束作用的发挥。以前对于会计行为违法违规的规制研究,大多是从法律规范、治理结构等正式约束的角度来谈的,忽略了会计行为伦理、道德等非正式约束的作用。“一条腿走路”影响了会计行为违法违规的治理效果,这也是当前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行为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因此,积极培植市场经济竞争条件下的价值信念、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等非正式约束,实现正式约束和非正式约束的有机协调意义重大。

制度化的会计行为伦理或会计职业道德可以指导会计行为主体自觉自愿地选择有利于消除各种矛盾、协调多个利益主体关系的行为,改善会计领域内个体与个体之间以及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影响和引导会计科学和会计实践向健康的方向发展。同时,它能纠正会计非理性行为,指导社会经济活动,使会计行为实现由“现有”向“应有”的目标转化,使会计行为能够为资产营运提供准确而有效的产权信息和合理的资产监控。

三、会计行为伦理规制的实现途径

伦理学的研究成果揭示了这样一条规律:现代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不是自发的,它通常要经历三个阶段,即职业道德的他律阶段、职业道德的自律阶段和职业道德的价值目标阶段。建立和发展我国的会计行为伦理或会计职业道德同样要经历这三个阶段。

实现会计职业道德价值目标固然是会计行为伦理构建的终极目标,但现阶段关键还在于加强会计道德环境和会计道德主体两个方面的配套建设。只有将他律和自律两者融为一体,会计人员在工作时才不会把道德规范看成是自己的一种负担,他才会主动地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意志约束,才能从内心深处对自己“立法”。因此笔者认为,会计行为伦理规制的实现途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建立以行业自律为主的会计职业道德管理机构。会计职业道德的实施主要靠会计人员的内心道德约束和职业良心,而不是受制于外力,在会计职业较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

其制定和颁布主体主要是自发形成的各种会计职业组织。因此,会计职业道德在管理上,应实行行业自律与政府管理的统一、协调。政府管理的重点主要是利用法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会计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会计领域加大执法力度以及利用行业自律解决各种违规会计操作问题。目前可以考虑在中国会计学会下设立道德委员会,专门负责会计职业道德问题。

2.注重会计职业道德的追踪评价。会计职业道德评价是根据会计职业行为道德规范,由会计组织或社会其他组织对会计人员或企业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它对广大会计人员来说,是一种无形的精神力量和重要的行为约束方式,是促使道德力量发挥作用的重要环节。我国可以对全国的会计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对在各类检查中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企业和个人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措施。对企业建立起一套诚信评价体系,评价监督企业的诚信状况,并及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借助公众舆论来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3.加强会计道德主体的教育。要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目的不仅是让会计人员知道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而且要使他们依据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逐步形成自身的思想观念,并指导和约束自身的行为,提高职业道德自律能力,形成良好、稳定的道德品行。对会计道德主体的教育应该是多层次、全方位的教育。所谓多层次是指会计道德教育包括对潜在会计人员(如尚未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专业的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从事会计职业人员的岗前职业道德教育以及会计人员的后继教育。所谓全方位是指会计道德教育不仅包括外在的职业道德教育还包括自我教育。多层次的教育保证了会计道德教育的过程与会计道德形成的过程是基本一致的,而全方位的教育保证了将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要求逐步转变为会计人员内在的会计职业道德意识、会计职业道德情感、会计职业道德意志和会计职业道德信念。

4.提高会计道德主体的修养。会计道德主体修养是会计人员通过长期的自我改造将外在的会计道德要求变成自己内在的会计道德信念和标准并形成一定的会计道德情操与境界的过程。会计道德主体修养的最终目的,在于把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逐步转化为自己的职业道德,从而将职业实践中对职业道德的意识情感和信念上升为职业道德习惯,并使其贯穿于职业活动的始终。惟有如此,才能使会计主体达到较高的会计道德境界。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刘中林.谈会计行为规范.会计研究,2000;5
- ②雷又生,耿广猛,王秋红,蔡报纯.会计信息失真的道德分析.会计研究,2004;4
- ③劳秦汉.会计道德的理性思考.会计研究,2003;4
- ④王开田.会计规范理论结构.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 ⑤林钟高.会计行为论.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 ⑥王开田.会计行为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 ⑦项怀诚.会计职业道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